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30,043,742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686,216,9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0,043,7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9,660,619.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56,173,198*0.35/2,686,216,940≈0.346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656,173,198*0/2,686,216,940=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61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俞其兵先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187158）的股份 30,043,742 股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 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35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